

2023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厅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守正创新、自信自强，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牢牢把握“恢复和扩大文旅消费”这个重点，大力发扬斗争精神、专业精神、实干精神、团结精神等“四种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扎实推动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繁荣文艺创作，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三）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五）全力扩消费促投资，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六）加强宣传推广，全面打响“清新福建”“福”文化等品牌。

（七）深化对外和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持续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八）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和综合执法能力，努力营造优质文旅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2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4
九、其他收入	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38
十、上年结转结余	66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465.52	支出合计	32465.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2465.52	25625.52								200	66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15	23947.15								200	66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787.15	21947.15								200	6640
2070101	行政运行	2841.43	2841.4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2	73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40.32	800.32									4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2.33	402.33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71.07	17171.07								200	640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4	109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24	109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3	72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1	30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8	16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5	42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5	42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47	36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8	59.2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465.52	4519.8	27945.72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15	2841.43	27945.72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787.15	2841.43	25945.72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2841.43	2841.43		0	0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2		732	0	0	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40.32		840.32	0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2.33		602.33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71.07		23771.07	0	0	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4	1090.2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24	1090.2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3	723.4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1	301.8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8	165.3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5	422.7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5	422.7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47	363.4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8	59.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2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47.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625.52	支出合计	25625.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625.52	4519.8	21105.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47.15	2841.43	21105.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947.15	2841.43	19105.72
2070101	行政运行	2841.43	2841.4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2		73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00.32		800.3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02.33		402.3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71.07		17171.07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4	109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24	109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3	72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1	30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8	16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8	1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5	42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5	42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47	36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8	59.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62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5.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64
310	资本性支出	7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76
30101	基本工资	715.68
30102	津贴补贴	613.68
30103	奖金	962.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64
30301	离休费	240.24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7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9.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
2、公务接待费	15.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	3 年	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	贯彻落实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要求：1.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2.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	省本级支出 21145.05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155 万元	41300.05	41300.05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7 号）、

		<p>(2021) 45号)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2号); 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p>	<p>和“全面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p>	<p>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 3.全面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4.实现十四五期间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达到17%。</p>						<p>《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1〕10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1〕3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资源〔2021〕7号)、《福建省舞台艺</p>
--	--	---	---	---	--	--	--	--	--	---

		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81号）；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		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								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文旅艺〔2021〕3号）
--	--	--	--	--	--	--	--	--	--	--	--	------------------------------------

		<p>复》(国函(2016)14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1号); 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26号); 14.《中华人民共</p>		<p>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p> <p>“十四五”期间,我省旅游目标以2020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850亿元为基数,按“十四五”</p>								
--	--	--	--	---	--	--	--	--	--	--	--	--

		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闽委人才〔2020〕4号);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旅人发〔2019〕105号);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闽委发〔2019〕105号)等。		前两年(即到2022年)恢复到2019年水平(8101亿元)、后三年平稳发展期年均增长10%预计,预计到2025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超万亿(约为10800亿元)、年均增速约为17%。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会议要求:(1)2019年6月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	3年	2021-2023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遗重点项目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省本级支出800.32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4327.5万元	5127.82	5127.82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

		<p>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开展201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4〕1号）；(3)《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闽政办〔2014〕54号）；(4)《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71号）等</p>		<p>助、非遗展览展示场所建设、非遗进校园社区景区、传承人培训、非遗传播推广活动、非遗资源调查、建档、研究、非遗保护数字化、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公益性演出补助。</p>	<p>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推进非</p>						<p>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7号）</p>
--	--	--	--	--	--	--	--	--	--	--	---

					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按照《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要求,至2035年,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要明显增多,代表性传承人队伍要明显壮大,保护传承和实践能力要明显增强。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会议要求:(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3年	“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福建省《关于加强文物保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	省本级支出20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8000万元	10000	1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p>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文〔2017〕133号);(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p>		<p>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中“三大”体系,“四项”机制,“五项”措施建设,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p>	<p>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要求,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p>						<p>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7号)</p>
--	--	--	--	---	--	--	--	--	--	--	--

					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文〔2017〕133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并设置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文物事业提供资金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	3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目标任务,	有力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合理配置文化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整体布局。使	省本级支出	600	600	0	0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文资〔2020〕1号),安排省属六院团每家100万元。

		通知》（国办发〔2018〕24号）：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收入预算为32465.52万元，比上年减少3014.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4659.74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62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64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465.52万元，比上年减少3014.7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压缩5%；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将专项经费划转厅属单位。其中：基本支出4519.8万元、项目支出27945.7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625.52万元，比上年减少4659.74万元，降低15.39%，主要原因是提前将专项资金划转厅属单位开展专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

（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点任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 284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险、公用支出。

（二）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732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六院团医疗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支出。

（三）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800.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专项。

（四）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02.3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等支出。

（五）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71.07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等。

（六）2070204-文物保护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抢救性考古文物研究普查档案制作、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全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等项目。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过节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开支。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5.3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11.0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506.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51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逐步恢复对外交流工作。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降低 7.38%。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10.8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降低 74.75%。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情况，按实际需求更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共设置9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6345.7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省本级) 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9664.05		
	财政拨款:	19664.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64.0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A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福文化”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9639.0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演出、节庆活动等	≥5场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 人次
			参加旅游展会	≥5 次
			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	≥75%
		质量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	≥6 场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度	≥60.00%
		时效指标	央视广告覆盖月份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60 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和旅游活动收益反馈	≥3 项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待细化) 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540.00	
	财政拨款:		154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4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抓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精神、体现福建特色、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艺术精品, 促进全省文艺精品创作持续繁荣发展。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15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数	≥5 部
质量指标		舞台艺术精品作品质量	省级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惠民演出情况	≥15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观众人数	≥5000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省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40.32		
	财政拨款:		840.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3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840.32万元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15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场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完结率	≥85%	
	时效指标		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任务时限	≤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展览等活动观众满意度	≥85%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省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安排保护项目补助金额	≤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75%
		时效指标	启动保护工程实施程序时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数(含线上展览)	≥1个
			历史文物等宣传情况	≥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2.33	
	财政拨款:		602.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3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六院团医疗保险补助专项(含补充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补充2001年实行医疗制度改革前享受公费医疗的省属六院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安排情况	≤1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报销费用范围	=2 类
		质量指标	对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费报销额度情况	≤5000 人/年
		时效指标	结算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时间要求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医疗保险补助特定人群情况	≥1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六院团对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

省属表演院团演出场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62.00	
	财政拨款：		56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增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建设文化强省，进一步加强省属艺术院团演出场次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场次和质量、观众满意度，普及艺术知识，扶持保护特殊剧种和高雅艺术。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演出场次补助金额	≤5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演出场次数量	≥156 场
		质量指标	演出补贴场次认定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公益性演出时间要求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公众文化产品	≥8 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六院团满意情况	≥85%

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67.02		
	财政拨款:		967.0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67.0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0		
总体目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73.82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率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8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2 批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4万元,比上年减少69.2万元,

降低 10%。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3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